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Société Anonyme)

**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 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2017年3月15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19,953,76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9,953,7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

所授購股權中，所授購股權下合共3,867,172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比例如下：

-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所授購股權下2,636,708股可發行股份；及
-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所授購股權下1,230,464股可發行股份。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授出購股權的個人金錢利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申報彼於由本公司向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28,248份購股權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授出購股權，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 (「**Bagzone**」)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續訂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以重續於印度班加羅爾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
- 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Samsonite India與Satya Buildmart Private Limited (「**Satya**」)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續訂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以重續於印度古爾岡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

由於：

- (i) 「**Tainwala集團**」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 (ii)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iii) Bagzone及Satya均為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及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Bagzon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ii)Satya許可及授權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等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Holdings**」)於2016年8月25日就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的授權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生效(「**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由於：

- (i)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ii) Tainwala Holdings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China) Co., Ltd. (「**Samsonite China**」)與Bagzone訂立的有關Samsonite China就Bagzone擁有的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的框架協議(「**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

誠如上述者，由於Bagzone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批准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最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若干由Tainwala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已訂立的多項交易，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董事

Kyle F. Gendreau

謹啟